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5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2年5月26日通过微信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泽京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4月8日实施完成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宜，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4元（含税）。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发生派息，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归属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归属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及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情况，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授予价格/归属价格由12.44元/股调整为12.04元/股。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价格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归属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为5名激励对象办理120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50 万股（首次授予 20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 30 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20 万股调整为 400 万股，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00 万股调整为 70 万股。

投票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延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终止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30 日